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4/26	1)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薪酬情况及2021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2021年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6/8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6/18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8/24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9/22	1)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10/16	1)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5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

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5、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

8、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公开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